

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辦法

一、為促進敦親睦鄰，協助社區發展，並加強本校校園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校區對外開放對象：

1. 鶯歌區二橋里、二甲里、尖山里居民及鄰近有需求之居民。
2. 附近社區各社團組織。
3. 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。
4. 其他經本校認可之社教有關活動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(非開放時段請立即離開，不可逗留)

1. 正常授課時期：早上六時七時；下午四時~六時。
2. 非授課時期：早上八時~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3. 寒、暑假時期：下午四時~六時。
4. 本校舉辦活動、施工期間、國定假日及農曆除夕、年初一至初三暫停對外開放。

四、開放範圍：

1. 操場。
2. 籃球場、排球場。
3. 行政大樓五樓小禮堂租用管理辦法另訂。
4. 停車場租借時間另行規定，詳如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。

五、其它規範：

1. 各種交通工具請勿進入校園；人員進出請依照校警指示。
2. 本校教室樓層暨地下室等範圍請勿靠近。
3. 節約水、電，嚴禁戲水、清洗物品或任意開啟電源等行為。
4. 遊戲、運動器具請妥慎使用，如有損壞，需付修繕責任；幼齡兒童請由成人監顧，並預先審視是否安全無慮。
5. 校園禁止抽煙、嚼口香糖、檳榔、喧嘩、製造髒亂等行為，如勸告不從，本校有權驅離或報警處理。
6. 請不要攜帶任何可能傷害他人的物品，或法定危禁品（如木劍）進入校區。
7. 請不要大聲喧鬧、追逐、塗汙牆面或口吐惡言。
8. 應避免水以外的任何食物帶進校園，如非得已，離去前務必清理乾淨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9. 本校監視設備完善，請注意儀容整齊，並保持舉止優雅，成為學生生活課程的最佳示範教材。

六、對本校園區開放辦法有任何意見，請上網賜教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